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投资者类型	<p>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定，户数在 200 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存续期限 9 年。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到募集结束为止，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 180 天，建仓期的投向应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封闭期	封闭期指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区间。本资管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30 天，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二、周三，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3 个月，投资者不得退

	出持有期低于 3 个月的计划份额。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整数倍）。
相关费率	<p>1、认购/申购费：0%；</p> <p>2、退出费：0%；</p> <p>3、托管费：0.01%/年；</p> <p>4、管理费：</p> <p>（1）固定部分，按照 0.5%/年收取；</p> <p>（2）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p> <p>5、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6、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退出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7、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8、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9、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权益类资产（国内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公募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以及投资于海外权益市场的公募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含国债期货）、商品型公募基金；债券正回购。</p> <p>本计划如投资于国债期货以外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充足的系统准备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p>

		<p>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p>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以及商品型公募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p> <p>权益类资产（国内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公募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以及投资于海外权益市场的公募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型产品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投资者。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追求比较稳定收益的且法律法规允许的稳健型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代理推广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存续期参与价格均为份额面值；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可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退出费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大额退出条款约定。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办理。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www.avicsec.com）进行公告；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www.avicsec.com）进行公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情况</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限制。但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p> <p>9、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时间</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p>

		<p>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2、管理费：</p> <p>（1）固定部分</p> <p>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2）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p> <p>①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②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p>

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geq M$	60%	$Y = A \times (R - M) \times 60\% \times D$

注：若客户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并加总。

Y = 业绩报酬；

M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退出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

		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5、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托管人对收益分配不承担复核义务。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是
	展期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管理合同》、本说明书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1、展期的程序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p>(3)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p> <p>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p>
	展期成立	<p>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终止和清算		<p>(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集合计划经全部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终止;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9、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1、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的。 <p>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p>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p>9、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p> <p>10、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p> <p>11、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特别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